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与

光耀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KY1-90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光耀，住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3 号英麒苑 C 座 1405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并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 1.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及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以本合同所载的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聘用。

### 2. 任期

- 2.1 在符合甲方公司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在本合同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甲方董事。
- 2.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终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三年。

### 3. 职责与权力

-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为中国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为配合甲方需要前往香港及中国地区以外任何地方出差。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受雇期间他/她：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甲方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尽责地参与制定及执行本集团整体业务策略，并负责新业务开拓、市场推广及公关；
- (5) 完全及勤勉地对甲方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并于日常业务时间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时间内亲自处理事务，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甲方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遵守甲方董事会要求或以甲方业务的需要为前提，在香港、中国地区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合同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7)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其处理甲方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 (8) 将在一般营业时间内任何时候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甲方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公司秘书，并应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发展和推进甲方的业务，提高甲方的经济效益和维护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9) 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前往其它地方办事，惟甲方会合理地给予提前通知；
- (10)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 (a) 甲方的公司章程；
  -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c) 在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 (i) 上市规则（包括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和甲方与交易所之间的 FINI 协议的条款；
  -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甲方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甲方或其附属及联营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 (11) 将在行使其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12) 将在行使甲方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 (a)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 (c) 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 3.3 甲方可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乙方履行职责，或禁止其进入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 3.4 乙方同意，经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
- (1) 就甲方任何一家附属及联营公司履行其职务所负有的职责（即第 3.2 条所述的职责）；
  - (2) 担任任何该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及/或
  - (3) 执行该等任命所有有关的职责，如同乙方是按本合同规定代表甲方履行该等职责。
- 3.5 乙方应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其从事甲方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 3.6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3.7 乙方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向甲方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8 乙方承诺已就本服务合同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待遇

4.1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执行董事服务予以下列待遇：

(1)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因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为着甲方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和其它实际开支），以乙方出具有效凭据为条件，在香港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

(2) 本合同所述之待遇将不会影响乙方在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担任其它职位的工资。

####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被甲方聘用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 的经济利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2)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单独或共同身份，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聘用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其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或怂恿他们离开。

(3) 乙方不得就有关甲方的实际或潜在合营伙伴、合约他方或客户，代表其持有或于任何项目或计划持有权益。

(4) 乙方不得持有集团成员于聘任期考虑收购、发展或投资的业务或资产的

权益，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除非集团成员出售该资产给第三方。

- 5.2 乙方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被视为与甲方或曾与甲方的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6.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甲方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秘密资料**”）。乙方确认这些甲方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全权所有。

- 6.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聘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甲方秘密资料。但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甲方秘密资料；
-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甲方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聘用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甲方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 6.3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甲方。

## 7. 限制的效力

7.1 虽然双方认为本协议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为保障甲方秘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8.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聘用时，甲方毋须向乙方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合同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或
- (4) 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合同、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甲方或任何其附属及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或
- (7)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或
- (8) 董事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或
- (9)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或
- (10)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或
- (11) 死亡。

8.2 在下列情况中，甲方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或
- (2)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8.3 除本合同 8.1 条，8.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于本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聘用关系。

8.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排除甲方在聘用终止时行使依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不因聘用关系终止而失效。

8.5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条终止聘用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 9. 通知

9.1 甲方和乙方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1）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2）电子邮件方式。

9.2 任何以上述（1）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9.3 任何以上述（2）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甲方电子邮箱：lisa@shouhui-tech.com

乙方电子邮箱：house@shouhui-tech.com

## 10.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10.1 乙方不可撤销的委任甲方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以代表乙方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1. 附则

- 11.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
- 11.3 受聘期间，乙方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聘于甲方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1.7 当甲方或乙方基于本合同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9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或措施。
- 11.10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文首所述日期由各方签订，以昭信守。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韩立炜

光耀

---

光耀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与

韩立炜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KY1-90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韩立炜，住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宝能城花园东区 J 座 24B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并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 1.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及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以本合同所载的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聘用。

### 2. 任期

- 2.1 在符合甲方公司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在本合同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甲方董事。
- 2.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终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三年。

### 3. 职责与权力

-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为中国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为配合甲方需要前往香港及中国地区以外任何地方出差。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受雇期间他/她：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决策，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甲方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尽责地参与制定及执行本集团整体业务策略，并负责新业务开拓、市场推广及公关；
- (5) 完全及勤勉地对甲方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并于日常业务时间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时间内亲自处理事务，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甲方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遵守甲方董事会要求或以甲方业务的需要为前提，在香港、中国地区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合同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7)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其处理甲方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 (8) 将在一般营业时间内任何时候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甲方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公司秘书，并应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发展和推进甲方的业务，提高甲方的经济效益和维护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9) 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前往其它地方办事，惟甲方会合理地给予提前通知；
- (10)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 (a) 甲方的公司章程；
  -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c) 在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 (i) 上市规则（包括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和甲方与交易所之间的 FINI 协议的条款；
  -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甲方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甲方或其附属及联营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 (11) 将在行使其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12) 将在行使甲方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 (a)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 (c) 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 3.3 甲方可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乙方履行职责，或禁止其进入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 3.4 乙方同意，经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
- (1) 就甲方任何一家附属及联营公司履行其职务所负有的职责（即第 3.2 条所述的职责）；
  - (2) 担任任何该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及/或
  - (3) 执行该等任命所有有关的职责，如同乙方是按本合同规定代表甲方履行该等职责。
- 3.5 乙方应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其从事甲方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 3.6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3.7 乙方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向甲方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8 乙方承诺已就本服务合同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待遇

4.1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执行董事服务予以下列待遇：

(1)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因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为着甲方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和其它实际开支），以乙方出具有效凭据为条件，在香港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

(2) 本合同所述之待遇将不会影响乙方在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担任其它职位的工资。

####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被甲方聘用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 的经济利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2)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单独或共同身份，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聘用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其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或怂恿他们离开。

(3) 乙方不得就有关甲方的实际或潜在合营伙伴、合约他方或客户，代表其持有或于任何项目或计划持有权益。

(4) 乙方不得持有集团成员于聘任期考虑收购、发展或投资的业务或资产的

权益，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除非集团成员出售该资产给第三方。

- 5.2 乙方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被视为与甲方或曾与甲方的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6.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甲方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秘密资料**”）。乙方确认这些甲方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全权所有。

- 6.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聘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甲方秘密资料。但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甲方秘密资料；
-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甲方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聘用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甲方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 6.3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甲方。

## 7. 限制的效力

7.1 虽然双方认为本协议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为保障甲方秘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8.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聘用时，甲方毋须向乙方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合同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或
- (4) 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合同、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甲方或任何其附属及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或
- (7)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或
- (8) 董事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或
- (9)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或
- (10)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或
- (11) 死亡。

8.2 在下列情况中，甲方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或
- (2)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8.3 除本合同 8.1 条，8.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于本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聘用关系。

8.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排除甲方在聘用终止时行使依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不因聘用关系终止而失效。

8.5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条终止聘用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 9. 通知

9.1 甲方和乙方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1）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2）电子邮件方式。

9.2 任何以上述（1）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9.3 任何以上述（2）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甲方电子邮箱：lisa@shouhui-tech.com

乙方电子邮箱：luke@shouhui-tech.com

## 10.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10.1 乙方不可撤销的委任甲方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以代表乙方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1. 附则

- 11.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
- 11.3 受聘期间，乙方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聘于甲方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1.7 当甲方或乙方基于本合同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9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或措施。
- 11.10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文首所述日期由各方签订，以昭信守。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光耀

---

授权代表：光耀

韩立炜

韩立炜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与

刘丽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KY1-90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刘丽，住址为：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一村社区梅丽路 19 号梅林一村 91 栋 06E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并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 1.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及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以本合同所载的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聘用。

### 2. 任期

- 2.1 在符合甲方公司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在本合同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甲方董事。
- 2.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终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三年。

### 3. 职责与权力

-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为中国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为配合甲方需要前往香港及中国地区以外任何地方出差。
-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受雇期间他/她：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决策，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甲方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尽责地参与制定及执行本集团整体业务策略，并负责新业务开拓、市场推广及公关；
- (5) 完全及勤勉地对甲方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并于日常业务时间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时间内亲自处理事务，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甲方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遵守甲方董事会要求或以甲方业务的需要为前提，在香港、中国地区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合同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7)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其处理甲方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 (8) 将在一般营业时间内任何时候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甲方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公司秘书，并应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发展和推进甲方的业务，提高甲方的经济效益和维护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9) 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前往其它地方办事，惟甲方会合理地给予提前通知；
- (10)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 (a) 甲方的公司章程；
  -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c) 在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 (i) 上市规则（包括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和甲方与交易所之间的 FINI 协议的条款；
  -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甲方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甲方或其附属及联营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 (11) 将在行使其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12) 将在行使甲方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 (a)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 (c) 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 3.3 甲方可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乙方履行职责，或禁止其进入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 3.4 乙方同意，经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
- (1) 就甲方任何一家附属及联营公司履行其职务所负有的职责（即第 3.2 条所述的职责）；
  - (2) 担任任何该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及/或
  - (3) 执行该等任命所有有关的职责，如同乙方是按本合同规定代表甲方履行该等职责。
- 3.5 乙方应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其从事甲方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 3.6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3.7 乙方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向甲方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8 乙方承诺已就本服务合同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待遇

4.1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执行董事服务予以下列待遇：

(1)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因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为着甲方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和其它实际开支），以乙方出具有效凭据为条件，在香港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

(2) 本合同所述之待遇将不会影响乙方在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担任其它职位的工资。

####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被甲方聘用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 的经济利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2)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单独或共同身份，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聘用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其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或怂恿他们离开。

(3) 乙方不得就有关甲方的实际或潜在合营伙伴、合约他方或客户，代表其持有或于任何项目或计划持有权益。

(4) 乙方不得持有集团成员于聘任期考虑收购、发展或投资的业务或资产的

权益，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除非集团成员出售该资产给第三方。

- 5.2 乙方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被视为与甲方或曾与甲方的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6.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甲方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秘密资料**”）。乙方确认这些甲方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全权所有。

- 6.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聘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甲方秘密资料。但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甲方秘密资料；
-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甲方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聘用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甲方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 6.3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甲方。

## 7. 限制的效力

7.1 虽然双方认为本协议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为保障甲方秘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8.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聘用时，甲方毋须向乙方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合同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或
- (4) 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合同、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甲方或任何其附属及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或
- (7)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或
- (8) 董事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或
- (9)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或
- (10)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或
- (11) 死亡。

8.2 在下列情况中，甲方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或
- (2)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8.3 除本合同 8.1 条，8.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于本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聘用关系。

8.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排除甲方在聘用终止时行使依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不因聘用关系终止而失效。

8.5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条终止聘用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 9. 通知

9.1 甲方和乙方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1）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2）电子邮件方式。

9.2 任何以上述（1）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9.3 任何以上述（2）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甲方电子邮箱：lisa@shouhui-tech.com

乙方电子邮箱：lily@shouhui-tech.com

## 10.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10.1 乙方不可撤销的委任甲方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以代表乙方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1. 附则

- 11.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
- 11.3 受聘期间，乙方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聘于甲方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1.7 当甲方或乙方基于本合同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9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或措施。
- 11.10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文首所述日期由各方签订，以昭信守。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光耀

---

授权代表：光耀

2017

刘丽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与

李鉴庭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

##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1)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KY1-90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甲方”）；及

(2) 李鉴庭，住址为：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滨苑 B 栋 18F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并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 1. 聘用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及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1.2 甲方以本合同所载的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聘用。

### 2. 任期

2.1 在符合甲方公司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乙方在本合同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甲方董事。

2.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终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三年。

### 3. 职责与权力

3.1 乙方的正常工作地为中国或甲方随时决定的其它地点。甲方保留权利要求乙方为配合甲方需要前往香港及中国地区以外任何地方出差。

3.2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在受雇期间他/她：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甲方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甲方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甲方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尽责地参与制定及执行本集团整体业务策略，并负责新业务开拓、市场推广及公关；
- (5) 完全及勤勉地对甲方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并于日常业务时间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时间内亲自处理事务，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甲方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遵守甲方董事会要求或以甲方业务的需要为前提，在香港、中国地区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合同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7)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其处理甲方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 (8) 将在一般营业时间内任何时候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甲方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公司秘书，并应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发展和推进甲方的业务，提高甲方的经济效益和维护甲方之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9) 将在甲方随时合理要求时，前往其它地方办事，惟甲方会合理地给予提前通知；
- (10)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 (a) 甲方的公司章程；
  -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c) 在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 (i) 上市规则（包括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和甲方与交易所之间的 FINI 协议的条款；

-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甲方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甲方或其附属及联营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 (11) 将在行使其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12) 将在行使甲方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 (a)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 (c) 不得利用其在甲方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 3.3 甲方可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乙方履行职责，或禁止其进入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 3.4 乙方同意，经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
- (1) 就甲方任何一家附属及联营公司履行其职务所负有的职责（即第 3.2 条所述的职责）；
  - (2) 担任任何该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及/或
  - (3) 执行该等任命所有有关的职责，如同乙方是按本合同规定代表甲方履行该等职责。
- 3.5 乙方应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其从事甲方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 3.6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 3.7 乙方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向甲方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8 乙方承诺已就本服务合同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待遇

4.1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执行董事服务予以下列待遇：

(1) 杂项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因向甲方提供董事服务或为着甲方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和其它实际开支），以乙方出具有效凭据为条件，在香港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

(2) 本合同所述之待遇将不会影响乙方在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担任其它职位的工资。

####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被甲方聘用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 的经济利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2)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单独或共同身份，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聘用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其聘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或怂恿他们离开。

(3) 乙方不得就有关甲方的实际或潜在合营伙伴、合约他方或客户，代表其持有或于任何项目或计划持有权益。

(4) 乙方不得持有集团成员于聘任期考虑收购、发展或投资的业务或资产的权益，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除非集团成员出售该资产给第三方。

- 5.2 乙方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与甲方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被视为与甲方或曾与甲方的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6.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甲方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秘密资料**”）。乙方确认这些甲方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全权所有。

- 6.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聘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甲方秘密资料。但乙方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甲方秘密资料；
-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甲方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聘用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甲方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 6.3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甲方。

## 7. 限制的效力

- 7.1 虽然双方认为本协议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为保障甲方秘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

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8. 聘用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聘用时，甲方毋须向乙方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合同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或
- (4) 董事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合同、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甲方或任何其附属及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甲方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或
- (7)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或
- (8) 董事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或
- (9)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或
- (10)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甲方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或
- (11) 死亡。

8.2 在下列情况中，甲方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或
- (2) 乙方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合同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3) 乙方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8.3 除本合同 8.1 条，8.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于本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聘用关系。

8.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聘用关系终止并不排除甲方在聘用终止时行使依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不因聘用关系终止而失效。

8.5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条终止聘用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 9. 通知

9.1 甲方和乙方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1）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2）电子邮件方式。

9.2 任何以上述（1）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9.3 任何以上述（2）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甲方电子邮箱：lisa@shouhui-tech.com

乙方电子邮箱：zale@shouhui-tech.com

## 10.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10.1 乙方不可撤销的委任甲方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以代表乙方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1. 附则

- 11.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按甲方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
- 11.3 受聘期间，乙方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聘于甲方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 11.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1.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1.7 当甲方或乙方基于本合同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 11.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9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或措施。
- 11.10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文首所述日期由各方签订，以昭信守。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光耀

---

授权代表：光耀

李鑑庭

---

李鑑庭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私人和机密函件

Byron Ye  
68-31 Harrow Street  
Forest Hills  
NY, 11375  
United States

Mr. Byron Ye:

**关于：委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函是就本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所”）主板上市，特委任阁下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一事而发出。下文列出本委任的各项条款：

**1. 委任**

- 1.1 本函旨在确定及规范公司作为委任方、阁下作为受委任方的关系。
- 1.2 公司以本函所载的条款，委任阁下为公司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阁下同意并接受公司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委任。

**2. 任期**

- 2.1 在符合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阁下在本函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公司董事。
- 2.2 本函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函第 7 条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函自动顺延三年。

**3. 职责与权力**

- 3.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委任期间：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公司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
- (5) 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完全及勤勉地对公司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正当、忠诚和有效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责任，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公司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参与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意见；
- (7)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8) 应邀出任公司的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如有）；
- (9) 遵守公司董事会要求或以公司业务的需要为前题，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函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10)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处理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 (11)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 (a) 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c) 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 (i) 上市规则（包括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款；
    -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公司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12) 将在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阁下所应为之行为；

(13) 将在行使公司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a) 履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c) 不得利用阁下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3.2 公司可在本函规定的阁下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阁下履行职责，或禁止阁下进入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3.3 阁下应始终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从事公司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3.4 阁下同意公司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3.5 阁下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向公司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6 阁下承诺已就本函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不竞争

4.1 阁下保证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委任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 的经济利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

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和

- (2) 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单独或共同身份，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委任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阁下之委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或怂恿他们离开。

4.2 阁下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被视为与公司或曾与公司的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5. 保密责任

5.1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公司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公司秘密资料为公司独自全权所有。

5.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公司有关雇员、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公司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公司所有。阁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5.3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

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阁下可将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公司。

## 6. 限制的效力

6.1 虽然双方认为本函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公司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7. 委任终止

7.1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委任时，公司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阁下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函条款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或
- (4) 董事受委任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函条款，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即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或
- (7)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或

- (8) 董事出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或
- (9)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或
- (10)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或
- (11) 死亡。

7.2 在下列情况中,公司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阁下的委任关系:

- (1) 阁下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或
- (2) 阁下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函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3) 阁下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

7.3 除本函 7.1 条、7.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于阁下根据本委任担任董事期内,公司或阁下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函项下的委任关系。

7.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委任关系终止并不排除公司在委任终止时行使依本函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不因委任关系终止而失效。

7.5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条终止委任后,阁下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 8. 通知

8.1 公司与阁下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1)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2)电子邮件方式。

8.2 任何上述(1)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8.3 任何以上述(2)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

出当日视为送达（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公司电子邮箱：lisa@shouhui-tech.com

董事电子邮箱：Byron.ye@gmail.com

## 9.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9.1 阁下不可撤销的委任公司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以代表阁下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0. 附则

10.1 本函和阁下确认的复函将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且阁下在本函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按公司章程规定，阁下书面委托公司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10.2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函或其中任何条款。

10.3 受委任期间，阁下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委任于公司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10.4 本函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函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0.5 本函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函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函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0.6 本函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0.7 当公司或阁下基于本函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10.8 本函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函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0.9 一方违反本函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函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份权利或措施。

阁下如接受上述委任条款，请在本函下面指定的位置签名确认。

谨代表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光耀

---

姓名：光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人在此接受上述被委任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并承诺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条例及有关香港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例及条例所赋予本人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及责任。



---

Byron Ye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私人和机密函件**

李思睿  
中国  
天津市北辰区  
香河道南侧  
金悦花园 2 号楼 1 门 704 室

李思睿先生：

**关于：委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函是就本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所”）主板上市，特委任阁下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一事而发出。下文列出本委任的各项条款：

**1. 委任**

- 1.1 本函旨在确定及规范公司作为委任方、阁下作为受委任方的关系。
- 1.2 公司以本函所载的条款，委任阁下为公司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阁下同意并接受公司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委任。

**2. 任期**

- 2.1 在符合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阁下在本函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公司董事。
- 2.2 本函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函第 7 条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函自动顺延三年。

**3. 职责与权力**

- 3.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委任期间：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

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公司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
- (5) 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完全及勤勉地对公司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正当、忠诚和有效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责任，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公司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参与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意见；
- (7)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8) 应邀出任公司的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如有）；
- (9) 遵守公司董事会要求或以公司业务的需要为前题，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函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10)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处理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 (11)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 (a) 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c) 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 (i) 上市规则（包括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款；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公司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12) 将在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阁下所应行为的行为；

(13) 将在行使公司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a) 履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c) 不得利用阁下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3.2 公司可在本函规定的阁下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阁下履行职责，或禁止阁下进入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3.3 阁下应始终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从事公司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3.4 阁下同意公司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3.5 阁下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向公司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6 阁下承诺已就本函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不竞争

4.1 阁下保证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委任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

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 的经济利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和

- (2) 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单独或共同身份，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委任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阁下之委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或怂恿他们离开。

4.2 阁下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被视为与公司或曾与公司的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5. 保密责任

5.1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公司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公司秘密资料为公司独自全权所有。

5.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公司有关雇员、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公司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公司所有。阁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5.3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

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阁下可将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公司。

## 6. 限制的效力

6.1 虽然双方认为本函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公司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7. 委任终止

7.1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委任时，公司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阁下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函条款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或
- (4) 董事受委任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函条款，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即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或

- (7)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或
- (8) 董事出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或
- (9)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或
- (10)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或
- (11) 死亡。

7.2 在下列情况中，公司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阁下的委任关系：

- (1) 阁下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或
- (2) 阁下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函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3) 阁下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

7.3 除本函 7.1 条、7.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于阁下根据本委任担任董事期内，公司或阁下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函项下的委任关系。

7.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委任关系终止并不排除公司在委任终止时行使依本函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不因委任关系终止而失效。

7.5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条终止委任后，阁下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 8. 通知

- 8.1 公司与阁下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1）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2）电子邮件方式。
- 8.2 任何上述（1）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 8.3 任何以上述（2）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公司电子邮箱：lisa@shouhui-tech.com

董事电子邮箱：lisirui@tasly.com

## 9.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 9.1 阁下不可撤销的委任公司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以代表阁下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0. 附则

- 10.1 本函和阁下确认的复函将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且阁下在本函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按公司章程规定，阁下书面委托公司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 10.2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函或其中任何条款。
- 10.3 受委任期间，阁下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委任于公司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 10.4 本函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函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0.5 本函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函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函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0.6 本函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0.7 当公司或阁下基于本函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10.8 本函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函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0.9 一方违反本函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函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份权利或措施。

阁下如接受上述委任条款,请在本函下面指定的位置签名确认。

谨代表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光耀

---

姓名：光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人在此接受上述被委任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并承诺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条例及有关香港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例及条例所赋予本人为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及责任。



---

李思睿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私人和机密函件**

沈刚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后海滨路  
君汇新花园  
1A 栋 1702 号

沈刚先生：

**关于：委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函是就本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所”）主板上市，特委任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事而发出。下文列出本委任的各项条款：

**1. 委任**

- 1.1 本函旨在确定及规范公司作为委任方、阁下作为受委任方的关系。
- 1.2 公司以本函所载的条款，委任阁下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阁下同意并接受公司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委任。

**2. 任期和薪金**

- 2.1 在符合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阁下在本函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公司董事。
- 2.2 本函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函第 7 条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函自动顺延三年。
- 2.3 公司应支付给阁下的年度薪金每年为港币 25 万元，由上述委任期起计算。该笔薪金应于每个历月的第 28 日当日或之前按月支付。该笔薪金数额可于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制定方案并其批准后不时予以调整。
- 2.4 在本函的有效期内，公司对阁下因向公司提供董事服务或为着公司目的而合理

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和其它实际开支），以阁下出具有效凭据为条件，在香港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让阁下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公司的要求定时向公司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

### 3. 职责与权力

#### 3.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委任期间：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公司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尽责地监督董事会及向其提供独立判断；
- (5) 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完全及勤勉地对公司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正当、忠诚和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公司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参与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7)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8) 应邀出任公司的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如有）；
- (9) 遵守公司董事会要求或以公司业务的需要为前题，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函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10)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处理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

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11)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a) 公司的公司章程；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c) 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i) 上市规则（包括第三章（特别是第 3.13 条））、第十三章、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款；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公司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12) 将在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阁下所应行为的行为；

(13) 将在行使公司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a) 履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c) 不得利用阁下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3.2 公司可在本函规定的阁下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阁下履行职责，或禁止阁下进入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3.3 阁下应始终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从事公司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3.4 阁下同意公司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3.5 阁下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 向公司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6 阁下承诺已就本函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不竞争

4.1 阁下保证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委任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 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 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 的经济利益,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和

(2) 将不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 以单独或共同身份, 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 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委任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阁下之委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 或怂恿他们离开。

4.2 阁下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 将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 以致被视为与公司或曾与公司的业务有关, 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5. 保密责任

5.1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公司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公司秘密资料为公司独自全权所有。

5.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 包括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公司有关雇员、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公司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公司所有。阁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5.3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阁下可将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公司。

## 6. 限制的效力

6.1 虽然双方认为本函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为保障公司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7. 委任终止

7.1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委任时，公司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阁下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除到期应付之实际薪酬），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函条款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 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 或
- (4) 董事受委任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函条款, 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即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 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 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 或
- (7) 董事被认为无法满足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对于其独立性的要求; 或
- (8)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 或
- (9) 董事出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或
- (10)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 或
- (11)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 或
- (12) 死亡。

7.2 在下列情况中, 公司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阁下的委任关系:

- (1) 阁下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 或
- (2) 阁下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函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 或
- (3) 阁下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

7.3 除本函 7.1 条、7.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 于阁下根据本委任担任董事期内, 公司或阁下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 解除本函项下的委任关

系。

7.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委任关系终止并不排除公司在委任终止时行使依本函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不因委任关系终止而失效。

7.5 为明确起见, 根据本条终止委任后, 阁下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法定赔偿除外)。

## 8. 通知

8.1 公司与阁下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 (1) 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 (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或 (2) 电子邮件方式。

8.2 任何上述 (1) 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8.3 任何以上述 (2) 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公司电子邮箱: lisa@shouhui-tech.com

董事电子邮箱: idle@vip.qq.com

## 9.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9.1 阁下不可撤销的委任公司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 以代表阁下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0. 附则

10.1 本函和阁下确认的复函将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并且阁下在本函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按公司章程规定, 阁下书面委托公司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不在其限)。

10.2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函或其中任何条款。

10.3 受委任期间, 阁下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委任

于公司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10.4 本函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函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0.5 本函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函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函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0.6 本函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0.7 当公司或阁下基于本函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10.8 本函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函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0.9 一方违反本函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函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份权利或措施。

阁下如接受上述委任条款，请在本函下面指定的位置签名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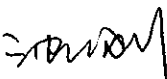
谨代表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光耀

---

姓名：光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人在此接受上述被委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并承诺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条例及有关香港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例及条例所赋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及责任。

  
\_\_\_\_\_

沈刚

日期：2025年5月13日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私人和机密函件**

吴海泉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  
百花一路  
百花园  
芙蓉阁 31C 室

吴海泉先生：

**关于：委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函是就本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所”）主板上市，特委任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事而发出。下文列出本委任的各项条款：

**1. 委任**

- 1.1 本函旨在确定及规范公司作为委任方、阁下作为受委任方的关系。
- 1.2 公司以本函所载的条款，委任阁下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阁下同意并接受公司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委任。

**2. 任期和薪金**

- 2.1 在符合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阁下在本函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公司董事。
- 2.2 本函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函第 7 条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函自动顺延三年。
- 2.3 公司应支付给阁下的年度薪金每年为港币 25 万元，由上述委任期起计算。该笔薪金应于每个历月的第 28 日当日或之前按月支付。该笔薪金数额可于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制定方案并其批准后不时予以调整。
- 2.4 在本函的有效期内，公司对阁下因向公司提供董事服务或为着公司目的而合理

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和其它实际开支），以阁下出具有效凭据为条件，在香港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让阁下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公司的要求定时向公司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

### 3. 职责与权力

#### 3.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委任期间：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公司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尽责地监督董事会及向其提供独立判断；
- (5) 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完全及勤勉地对公司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正当、忠诚和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公司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参与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7)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8) 应邀出任公司的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如有）；
- (9) 遵守公司董事会要求或以公司业务的需要为前题，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函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10)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处理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

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11)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a) 公司的公司章程；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c) 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i) 上市规则（包括第三章（特别是第 3.13 条））、第十三章、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款；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公司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12) 将在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阁下所应行为的行为；

(13) 将在行使公司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a) 履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c) 不得利用阁下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3.2 公司可在本函规定的阁下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阁下履行职责，或禁止阁下进入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3.3 阁下应始终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从事公司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3.4 阁下同意公司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3.5 阁下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 向公司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6 阁下承诺已就本函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不竞争

4.1 阁下保证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委任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 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 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 的经济利益,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和

(2) 将不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 以单独或共同身份, 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 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委任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阁下之委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 或怂恿他们离开。

4.2 阁下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 将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 以致被视为与公司或曾与公司的业务有关, 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5. 保密责任

5.1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公司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公司秘密资料为公司独自全权所有。

5.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 包括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公司有关雇员、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公司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公司所有。阁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5.3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阁下可将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公司。

## 6. 限制的效力

6.1 虽然双方认为本函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为保障公司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7. 委任终止

7.1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委任时，公司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阁下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除到期应付之实际薪酬），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函条款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 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或
- (4) 董事受委任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函条款，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即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或
- (7) 董事被认为无法满足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对于其独立性的要求；或
- (8)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或
- (9) 董事出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或
- (10)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或
- (11)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或
- (12) 死亡。

7.2 在下列情况中，公司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阁下的委任关系：

- (1) 阁下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或
- (2) 阁下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函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3) 阁下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

7.3 除本函 7.1 条、7.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于阁下根据本委任担任董事期内，公司或阁下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函项下的委任关

系。

7.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委任关系终止并不排除公司在委任终止时行使依本函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不因委任关系终止而失效。

7.5 为明确起见, 根据本条终止委任后, 阁下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法定赔偿除外)。

## 8. 通知

8.1 公司与阁下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 (1) 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 (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或 (2) 电子邮件方式。

8.2 任何上述 (1) 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8.3 任何以上述 (2) 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公司电子邮箱: lisa@shouhui-tech.com

董事电子邮箱: martin@guardianhealth.cn

## 9.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9.1 阁下不可撤销的委任公司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 以代表阁下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0. 附则

10.1 本函和阁下确认的复函将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并且阁下在本函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按公司章程规定, 阁下书面委托公司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10.2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函或其中任何条款。

10.3 受委任期间, 阁下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委任

于公司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10.4 本函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函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0.5 本函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函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函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0.6 本函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10.7 当公司或阁下基于本函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10.8 本函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函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0.9 一方违反本函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函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份权利或措施。

阁下如接受上述委任条款，请在本函下面指定的位置签名确认。

谨代表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光耀

---

姓名：光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人在此接受上述被委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并承诺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条例及有关香港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例及条例所赋予本人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及责任。



---

吴海泉

日期：2025年5月13日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私人和机密函件**

张远新  
中国  
广州市碧桂园  
福苑  
10座201室

张远新先生：

**关于：委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函是就本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所”）主板上市，特委任阁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事而发出。下文列出本委任的各项条款：

**1. 委任**

- 1.1 本函旨在确定及规范公司作为委任方、阁下作为受委任方的关系。
- 1.2 公司以本函所载的条款，委任阁下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阁下同意并接受公司在上述第 1.2 条中所述的委任。

**2. 任期和薪金**

- 2.1 在符合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定）（“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前提下，阁下在本函第 2.2 条所述期间内担任公司董事。
- 2.2 本函有效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或根据本函第 7 条提前终止。若获重选连任，则本函自动顺延三年。
- 2.3 公司应支付给阁下的年度薪金每年为港币 25 万元，由上述委任期起计算。该笔薪金应于每个历月的第 28 日当日或之前按月支付。该笔薪金数额可于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制定方案并其批准后不时予以调整。
- 2.4 在本函的有效期内，公司对阁下因向公司提供董事服务或为着公司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和其它实际开支），以阁下出具有

效凭据为条件，在香港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让阁下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公司的要求定时向公司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

### 3. 职责与权力

#### 3.1 阁下现向公司承诺，在委任期间：

- (1) 将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以董事身份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委派或授予之责任及权力；
- (2) 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及行使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 (3) 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董事会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遵从及依照董事会不时给予或作出的合法指示或指令，并忠诚及勤勉地服务公司和尽力促进其业务和利益，尽责地监督董事会及向其提供独立判断；
- (5) 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完全及勤勉地对公司业务及利益投入时间、精力及技能，正当、忠诚和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除非他因病或意外而丧失工作能力（在该等情况下，他须立即通知公司之董事会该等导致他丧失工作能力事项，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证明）；
- (6) 参与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7)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8) 应邀出任公司的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如有）；
- (9) 遵守公司董事会要求或以公司业务的需要为前题，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履行及行使此函授予的权力及职责；
- (10) 尽快及全面地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处理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如被要求须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董事会要求提供有关解释或详细说明；

(11) 将遵守及依从以下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正的：

(a) 公司的公司章程；

(b) 各项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c) 在公司于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规，包括：

(i) 上市规则（包括第三章（特别是第 3.13 条）、第十三章、附录 C3 载明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附录 C1 载明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款；

(ii)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iii)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所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公司不时生效的有关买卖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及

(iv) 其它不时适用有关证券的条例或规则。

(12) 将在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时，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阁下所应为之行为；

(13) 将在行使公司赋予他的权力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下列的义务：

(a) 履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义务；

(b) 须按赋予权力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力；及

(c) 不得利用阁下在公司的地位及权力为自己谋私利。

3.2 公司可在本函规定的阁下任期内任何时候暂停阁下履行职责，或禁止阁下进入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场所，而无需解释原因。

3.3 阁下应始终及时充分通知（或按要求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阁下从事公司业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解释。

3.4 阁下同意公司享有章程规定的补偿安排。

3.5 阁下并作为全体股东的代理人, 向公司保证服从并遵守章程规定其对股东所负的义务。

3.6 阁下承诺已就本函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 4. 不竞争

4.1 阁下保证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委任关系结束后的两年(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有效或合理的时间) 内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

(1) 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 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的经济利益,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和

(2) 将不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 以单独或共同身份, 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 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招揽或委任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阁下之委任终止前十二个月内受雇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员工, 或怂恿他们离开。

4.2 阁下不应在任期终止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 将与公司或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 以致被视为与公司或曾与公司的业务有关, 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5. 保密责任

5.1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的秘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它有关公司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的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公司秘密资料为公司独自全权所有。

5.2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 包括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其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公司有关雇员、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紧密联系人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公司或将其存在电脑系统里的信息和资料删除。为避免产生疑虑，现声明上述文件、模型及样本之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属公司所有。阁下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

5.3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为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经双方同意，阁下可将于工作时间以外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于公司。

## 6. 限制的效力

6.1 虽然双方认为本函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为保障公司保密资料和其它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适用，如同该多部分已被删去。

## 7. 委任终止

7.1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况时，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于终止委任时，公司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通知或赔偿，而阁下将无权支取任何与该年服务有关之奖金及其他酬金（除到期应付之实际薪酬），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根据交易所或证监会或开曼群岛适用的法律或规则、章程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则，董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间接或直接按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根据本函条款履行职责或职能；或

(2)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或

(3) 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

团成员除外) 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 或

- (4) 董事受委任期间犯有渎职或违约行为或被任何管辖区的监管部门训诫、制裁或发警告函或严重、持续或实质地违反了其(不论是根据本函条款, 上市规则或其它规定)对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即联营公司所负之义务; 或
- (5) 董事因触犯刑法或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起诉或被判刑; 或
- (6) 董事被董事会基于合理意见下判定他作出任何有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利益之不当行为; 或
- (7) 董事被认为无法满足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对于其独立性的要求; 或
- (8) 董事精神失常未能处理本身事务; 或
- (9) 董事出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兼)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或
- (10)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罢免董事的董事职务; 或
- (11) 董事根据章程规定未能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 或
- (12) 死亡。

7.2 在下列情况中, 公司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与阁下的委任关系:

- (1) 阁下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或已累计达六个月未能实质性履行其董事职责; 或
- (2) 阁下违反董事义务或本函条款且经警告后仍不悔改; 或
- (3) 阁下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遗漏而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

7.3 除本函 7.1 条、7.2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 于阁下根据本委任担任董事期内, 公司或阁下有权向对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 解除本函项下的委任关系。

7.4 依据本条而发生的委任关系终止并不排除公司在委任终止时行使依本函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不因委任关系终止而失效。

7.5 为明确起见,根据本条终止委任后,阁下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函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 8. 通知

8.1 公司与阁下之间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1)书面方式并以专人送递或发送至有关方于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2)电子邮件方式。

8.2 任何上述(1)方法送往有关方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抵达有关地之日视为送达。

8.3 任何以上述(2)方法送往有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发送者发送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公司电子邮箱: lisa@shouhui-tech.com

董事电子邮箱: 563266937@qq.com

## 9.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9.1 阁下不可撤销的委任公司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人,以代表阁下接收和确认收到在香港引致法律程序的任何有关令状、传票、法令、判决或其他通知。

## 10. 附则

10.1 本函和阁下确认的复函将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且阁下在本函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按公司章程规定,阁下书面委托公司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不在此限)。

10.2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除、或修改本函或其中任何条款。

10.3 受委任期间,阁下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者因他受委任于公司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他之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 10.4 本函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函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0.5 本函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函所称的“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函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10.6 本函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0.7 当公司或阁下基于本函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 10.8 本函的若干条款若被有管辖权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损及本函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0.9 一方违反本函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未部份行使本函规定的权利以及法定补救措施，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全部或部份权利或措施。

阁下如接受上述委任条款，请在本函下面指定的位置签名确认。

谨代表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光耀

---

姓名：光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人在此接受上述被委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并承诺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条例及有关香港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例及条例所赋予本人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及责任。

张远新

张远新

日期：2025年5月13日